三、復按行為時放流水標準第1條規定:「本標準依水污染防治法 (以下簡稱本法)第7條第2項規定訂定之。」、同標準第2 條規定:「事業、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 放流水標準,其水質項目及限值之規定如下:……二、污水 下水道系統……(三)其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 附表十。」。附表十:

適用範圍	項目	限值	備註
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建	10 于 而 判 里	100	
造、建造中或已完			
成工程招標,且許工法公共	影心可删	20	
可核准排放水量未達每日10、000		30	
立方公尺者。			

- 四、再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2條規定:「違反本法規定者,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附表一至附表八所列情事裁處外,依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,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,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。……三、前2款以外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附表三……。」、同準則第3條規定:「前條附表一至附表五罰鍰額度計算公式規定如下:罰鍰額度=處分點數×處分基數……。」。
- 五、又環境教育法第23條規定:「自然人、法人、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、中央或地方機關(構)或其他組織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,經處分機關處分停工、停業或新臺幣5千元以上罰鍰者,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、法人、機關或團體指派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1小時以上8小時以下環境講習。」。

六、卷查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間、地點派員至訴願人所有經濟部工業局林口特定區(特二)工業區臨時應急污水廠稽查稽查時現場作業中,經於放流口採水送驗,檢驗結果:化學需氧量122mg/L(限值:100mg/L)、懸浮固體57mg/L(限值:30mg/L),未符合放流水標準,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及放流水標準第2條規定,此有原處分機關106年12月6日稽查紀錄(稽查紀錄編號:04-W-102435)影本、現場採證照片及廢(污)水檢驗報告影本(報告編號:R-W-10612006)等在卷可稽,是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,詢堪認定。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規定,依水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2條、第3條規定,計算本案違規情節之罰鍰額度如下表:

	· ·		<del>1</del>	
違規對象類型	事業			
處分條文	第40條第1項			
違規情節輕重	一般違規			
處分基數	\$ 30,000			
處分點數	規模(Q)600≦Q<1000CMD			
	其他水質項目 (C2)	0倍≦C2<1倍	1	
	未涉及實質污染、排放行為 0 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100人之事業自本次違反之日,往 -0.			
	前回溯1年內無違反相同條款者			
	查獲前已自行清除處理污染物或對水體環境採取改善0			
	措施			
	3年內首次違規且未涉及本法第73條 0   稽查配合度良好 -0.4			
	總點數		2.8	
計算罰鍰金額	2.8x30,000=84,000			